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第二股(2)

承辦人：何佩錡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145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girl74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53110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(15821663\_10531107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待遇條例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後，公立中小學教師  
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050019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